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高科”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合肥高科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“本持续督导期”）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	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。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	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制度等）。本持续督导期，合肥高科有效执行了相关规则制度。
3、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	保荐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本持续督导期，合肥高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。
4、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	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、访谈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本持续督导期，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。
5、现场核查情况	保荐机构开展了合肥高科 2025 年半年度现场核查，对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等进行了核查。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7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。

二、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三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制权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使用	无	不适用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购买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对外投资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承诺来源	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违反/不履行承诺	违反/不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	1、股份锁定和限制转让的承诺	否	不适用
	2、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否	不适用
	3、稳定股价的承诺	否	不适用
	4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否	不适用
	5、欺诈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回购股份的承诺	否	不适用
	6、减少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	否	不适用
	7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否	不适用
	8、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	否	不适用
	9、自愿限售的承诺	否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的情形。

（二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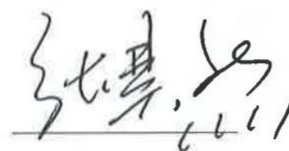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王健翔



张昊然

